

合同编号：

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特别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本计划将采取以下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1) 在两种情况下本计划将计提业绩报酬：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或收益分配时，仅对退出或清算或参与收益分配的份额提取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份额没有计提过业绩报酬，则为认购/参与日）至投资者申请退出日或清算日或收益分配日期间的业绩报酬，②是在固定时点对所有资管计划份额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以产品成立日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 在①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或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在②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以扣减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每一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对应业绩报酬，以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数，折算得到需调减的委托人份额；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若发生产品分红导致提取业绩报酬的，则对应6个月内应于固定时点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再提取。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算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销售期参与的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下一个工作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6%,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6%,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20%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当该份额没有计提过业绩报酬时,若为募集期参与的,则 P_0^* 为产品成立日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若为开放期参与的,则 P_0^* 为参与申请日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参与申请日单位净值。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收益分配时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1) 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计划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PF _{i,j})
$R \leq 6\%$	0	0
$R > 6\%$	20%	$PF_{i,j} = [(R - 6\%) \times 20\%] \times A_{i,j} \times D_{i,j} / 36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 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计划份额在赎回时和合同终止以及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PF _{i,j})
R ≤ 6%	0	0
R > 6%	20%	$PF_{i,j} = [(R-6\%) \times 20\%] \times A_{i,j} \times D_{i,j}/360$

其中：

$D_{i,j}$ ：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计划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若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则为上一个发生业绩保持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之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NAV：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

$\Delta S_{i,j}$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A_{i,j}$ 为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计划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某计提日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注：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本人 / 本机构承诺：本人 / 本机构签署本资管合同，即代表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计划合同描述的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本特别说明，并自愿承担由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引致的全部后果。

目 录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释义	2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5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4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7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8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5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5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5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31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31
第十四节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1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1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2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3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35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7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2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8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48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52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2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67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69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9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70

第一节 前言

为规范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管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成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关于电子签名特别约定:本合同以电子签名和/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随着电子签名技术的发展和政策法律的变动,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电子签名的相关约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托管人授权管理人对本合同进行套印,管理人对套印的协议进行编号管理。因管理人对空白协议管理不善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指2004年6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导意见》:指2018年4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内容与格式指引》:指2019年3月29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指依据《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港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销售机构：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等。若有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告。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经过募集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期：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开始接受投资者参与日至募集结束日，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不超过 60 天。

开放期：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临时开放期：在合同变更基于投资者利益考虑的情形或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上限的情形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只能申请退出，不能参与，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封闭期：指投资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9 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交易时间：指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正常交易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对外营业起止时间，或合同另有约定所指向的工作日。

T 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小单位。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1 年为止的期间。例如，计划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成立，则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为一个计划年度。若 14 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进行各类投资、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初始委托资产总额：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金额的总额。

份额面值：指人民币 1.0000 元。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以截至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该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shgse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超过：不含本数。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

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者损失的扩大。

关联方：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子计划或子基金：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投资对象、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禁止投资行为等进行监督。

3.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职能时，作为共同受托人接管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声明

1. 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

要求。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均在其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并已履行适当程序取得适当授权，且其从事本项委托资产管理不违反或者违法违规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合同的限制、机构投资者的内部制度；投资者保证其有权以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委托管理人运作并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工具。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 传真：_____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注：通讯地址用于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对账单等各种信息，移动电话用于在管理人官网查阅信息披露等相关信息，请审慎填写）

管理人

机构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群

联系电话：(021) 20639666 传真：(021) 20639696

托管人

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518003

联系人：张战辉

联系电话：0755-86157588 传真：0755-82960794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一）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二）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四）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

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一)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二)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三)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四)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五)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六)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七)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八)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九)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十)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一)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二)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一)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一)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三)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五)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六)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七)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八)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十)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一)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十二)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十三)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四)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十五)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十六)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十七)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十八)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十九)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十)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二十二)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三)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四)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二十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一)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二)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一)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二)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五)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六)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七)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九)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十)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十一)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十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十三)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四)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十五)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条件下，追求客户收益最大化，争取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积极增长。

2、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股票型和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 固定收益类：债券逆回购（小于或等于 14 天）、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债、可交债、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则变动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投资者授权管理人可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3、资产配置比例：

(1)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含 80%）

(2)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于权益类、固收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的投资比例为：权益类 0-80%（不含）；固收类：0-80%（不含）；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账户权益不低于计划总资产 20%（含）；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含）。

经穿透核查，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子计划（子基金）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子计划（子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以上投资比例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本计划存续期内，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约定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将自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使本计划投资符合约定的投资比例。如发生证券停牌、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可控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

因子计划（子基金）原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则视为被动超标，不视为违约，但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或督促子计划（子基金）管理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子计划（子基金）管理人未按时调整的，本计划管理人将通过赎回方式退出子计划（子基金）。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当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的投向和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4、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整体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

5、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和平仓

(1) 为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2) 本计划的预警线为【0.9000 元】。

(3) 本计划的平仓线为【0.8700 元】。

本计划每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并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本资产管理计划预警线为 0.9000,若 T 日收市后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小于等于预警线,资产管理人应在计算出该净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进行预警。本资产管理计划平仓线为 0.8700 元,当本资产管理计划 T 日收市后单位净值小于等于平仓线时,资产管理人应在计算出该净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开始止损操作,于开盘时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为提前终止日。

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 0.8700 元为平仓线,并不代表管理人完成平仓变现后本计划单位净值等于 0.8700 元,根据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终止日计划单位净值可能低于 0.8700 元。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为 9 年。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结束时参与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该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FOF)。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当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且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①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②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③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④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募集方式

本计划的销售机构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等。若有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告。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销售公告为准。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交易时间可以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不超过 60 天。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含管理人自有资金）以资产管理计划的面值（1.0000 元/份额）认购。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费：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2、认购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支付认购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投资者申请认购时应在该指定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指定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

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认购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认购申请的相关信息。

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就该投资者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5)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6)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7)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首次认购及追加认购的金额不设级差,上述金额都不包含认购费。

本计划的支付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资产托管机构专设的募集账户,不得动用。

(五) 在募集期内,当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或参与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六) 管理人有权根据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募集期。

(七) 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内,管理人进行严格的规模限制,最大限度控制超额募集的风险。

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T 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总额超出目标规模

(如有),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于 T+1 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对于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 在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 按投资者参与时间从早到迟排序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笔参与申请金额后, 管理人或该销售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额度, 则管理人对该参与申请及迟于该笔申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 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无息退回投资者账户。

(八)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在管理人网站(www.shgsec.com)进行披露。

(九)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参与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 1 千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且不超过 200 人,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前,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 不得动用。

(三) 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 如出现下列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募集费用, 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 1、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千万元;
- 2、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

(四)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五)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六)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投资者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期和时间

1、封闭期：本资产管理计划除开放期外其余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2、开放期：

(1)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 3 个月的对应日开放一次参与（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每次开放五天，投资者可办理参与申请，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 6 个月的对应日开放一次退出（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每次开放五天，投资者可办理退出申请，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每六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退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三) 临时开放期

仅在合同变更基于投资者利益考虑或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上限的情形下，管理人才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退出申请，临时开放

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的办理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的开放期内可办理投资者参与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接受人数上限为 200 人。

(4) 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本集合资管计划不设参与次数限制。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投资者申请参与时应在该指定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指定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

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就该投资者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5)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4、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及管理人的公告条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自有资金退出条件的情形下，管理人可以自行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规定为准。

5、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以退出日（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预约退出”原则，即对于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需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T-15 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退出申请，然后在开放期内（T 日）正式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未经预约的退出申请。

(4)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同一投资者在管理人或该销售机构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在前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退出。

(5)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对于开放期（T 日）内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必须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需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T-15 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书面提出预约退出申请，在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出正式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超出部分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正式退出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退出的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7、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0 份，无退出的次数限制。

8、若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出现需要控制规模的情形，管理人将结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的情况，并参照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进行控制。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最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0 份，但在赎回后持有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1,000,000 元。若某笔赎回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资产净值低于 1,000,000 元时，则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资管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参与费。

退出时持有期不足 350 天（含），退出费率为 1%；退出时持有期超过 350 天，退出费为 0。退出费归本计划资管计划资产所有。

本集合计划采取“先进先出”的退出方式，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按照以上费率向管理人支付退出费用。退出费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 日单位净值；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以退出日（T 日）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退出费用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益。

(八)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3)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4)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2、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若连续巨额退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九)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1、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2)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投资者必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书面提出预约退出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2、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默认顺延。

(3) 连续巨额退出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

(十)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

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十一）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事宜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得转让。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1、自有资金的认购/参与方式和比例：

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含自有资金部分）的15%。上述自有资金的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0.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

2、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

3、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1）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份额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上限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或3个工作日内安排临时开放期退出完成调整。

（3）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应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

（4）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的退出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与投资者享有相同权利。

5、信息披露：管理人自有资金变动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四)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计划计划的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条件下，追求客户收益最大化，争取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积极增长。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股票型和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 固定收益类：债券逆回购（小于或等于 14 天）、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债、可交债、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

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则变动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投资者授权管理人可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比例：

(1)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含 80%）

(2)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于权益类、固收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的投资比例为：权益类 0-80%（不含）；固收类：0-80%（不含）；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账户权益不低于计划总资产 20%（含）；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含）。

经穿透核查，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子计划（子基金）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以上投资比例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3、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本计划存续期内，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约定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将自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使本计划投资符合约定的投资比例。如发生证券停牌、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但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恢复正常交易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因子计划（子基金）原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则视为被动超标，不视为违约，但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或督促子计划（子基金）管理人在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如子计划（子基金）管理人未按时调整的，本计划管理人将通过赎回方式退出子计划（子基金）。

（四）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选择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必须满足如下标准（但不限于）：

1、该资产管理产品及其管理人在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或者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受证监会监督指导的行业协会会员资格；

2、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最近一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等历史记录；

3、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最近一年没有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及商业银行、自律管理等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或黑名单；

4、该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通过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的定性和定量评估。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整体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

（六）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投资策略

投研团队研判市场动态；通过调查研究和投资分析建立公募和私募基金产品池，并进行分类管理，根据公募和私募基金的绩效评估和市场的变化，遴选投资标的，建立投资组合，以期获得长期稳定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是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含 80%）。本计划会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其中本资管计划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仅为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

2、优选基金策略

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历史业绩的主动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从而获取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

3、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依据

资产管理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外汇利率、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等的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追求投资者的本金安全为第一要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4、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1) 投资分析和研究

管理人资管投资部内设投资研究岗,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趋势、投资标的评价结果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进行研究,经过评估和风险评判,通过严格的筛选程序,构建备选库,撰写研究报告,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做出调整。

(2) 制定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部门的研究成果,在考虑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对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进行仔细讨论并确定资产配置策略,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不同类型资产上的配置比例。

(3) 构建与调整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即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确定的投资原则和资产配置比例，从备选库中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 风险管理与组合的调整

管理人资管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交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控制意见。投资经理需根据资管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意见，调整组合结构，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配比，在维护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资本增值。

(七)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经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此项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2) 按市值计，投资于单只公募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3) 按市值计，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4) 经穿透核查，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此项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5) 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 $\text{期货风险度} = \text{期货保证金占用} / \text{期货账户全部权益}$ （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6) 不得投资于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端；

(7) 不得直接参与融资交易、债券正回购交易；

(8)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分级基金；不得投资于权证；

(9)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10) 本计划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本计划存续期内，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约定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将自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使本计划投资符合约定的投资比例。如发生证券停牌、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可以控

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但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恢复正常交易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5、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6、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7、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8、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通过穿透核查，投资标的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上述禁止行为均是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当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的投向和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为规避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

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九)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 4、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

(三) 出现其他利益冲突事项应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www.shgsec.com)以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披露应当是及时、全面、客观的。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周颖颖、黄群。

周颖颖，现任申港证券资管投资部总经理。大连理工大学金融工程博士，10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泰证券研究所金工研究员，华宝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擅长大类资产配置和 FOF 产品的投资管理。

黄群，现任申港证券资管投资部业务董事兼投资经理。江西财经大学学士，11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华宝证券、兴业证券投资经理、私募基金投资经理。

擅长宏观研究、行业配置研究，具有丰富的投资实战经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在以下情况需更换投资经理：

- (1) 投资经理辞职/离职；
- (2) 投资经理内部调整；
- (3) 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资经理。

管理人更换投资经理时应及时在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示。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银行开设资产管理计划的专用银

行托管账户，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人以管理人、托管人和资产管理计划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并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开立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开户申请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前述账户应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以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类账户进行管理。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先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处，并在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托管人。管理人应保证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一致。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当日电话向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书上应注明授权通知生效的日期，但该日期不得早于托管人电话确认日期。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户名、账号、收款行、大额支付号等执行指令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

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投资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管理人 T 日截止后发送的投资指令，视同要求 T+1 日到账的投资指令处理。托管人因投资监督需要要求管理人另行发送相关交易解释、说明等文件，则视托管人收到上述有效文件的时间为收到指令时间。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执行指令的必要操作时间和银行结算的在途时间。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立即对预留印鉴和签名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审查无误后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托管人发现投资指令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但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仅根据被授权人预留印鉴和签名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委托资产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等成交单加盖印章后传真给托管人。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

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缺乏被授权人印鉴和签名或印鉴和签名不符或指令中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确认指令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五)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使用传真或邮件向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电话与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上应注明生效日期,但该日期不得早于托管人电话确认日期。管理人此后3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六) 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原件由管理人进行保管,托管人预留扫描件或传真件。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本合同所指的越权交易是指法律法规禁止的买空卖空行为、投资比例超过本合同限制及其他违反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行为,不包括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的委托资产市值变化、投资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限制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发生该等被动超标情况时,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未上市或锁定期证券应在该投资品种上市交易的10个工作日内将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至规定的范围内。

(二)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委托资产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四) 处理方式和程序

1、场内交易:托管人根据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估值表对管理人每个交易日的场内交易进行审核。如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存在越权行为时,托管人通知管理人进行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查,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2、场外交易：托管人根据对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场外清算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如果符合要求，则立即执行；如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行为不符合规定，则在交易合同未生效的情况下提示管理人，并有权拒绝执行；如交易合同已生效，则托管人依指令进行划款，通知管理人进行纠正。对于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达成的债券交易（包括现券买卖、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等），托管人收到场外清算划款指令，视同交易合同已生效，托管人应依指令进行划款，通知管理人进行纠正。

3、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托管人要求管理人进行改正期间，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按托管人要求进行纠正的，托管人有权通知投资者，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管理人应就因其越权投资管理而致使投资者及其委托资产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资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六）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资产所有。

（七）托管人对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监督基于托管人自身系统，管理人应考虑托管人系统首次开发及后续修改、测试所需的时间，并配合托管人完成系统开发。系统开发完成之前，托管人对部分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注明具体内容）无法履行投资监督等义务，针对该部分投资品种、投资比例，在托管人书面确认系统开发完成并能有效监控之前，托管人对部分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注明具体内容）无法履行投资监督等义务，针对该部分投资品种、投资比例，在托管人书面确认系统开发完成并能有效监控之前，管理人不得进行投资，在托管人书面确认系统开发完成并能有效监控后，与托管人另行协商修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价值。经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

(二) 估值日：估值日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估值原则应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方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委托财产的估值对象为组合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及负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

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开放式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开放式基金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以账面价值估值。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6、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

②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标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如果上述产品有业绩参考基准且不公布单位净值，则子计划（子基金）管理人提供成本和业绩参考基准，以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的方法进行估值，子计划（子基金）管理人未提供业绩参考基准的，

则以成本计量；

③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应向本计划资产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7、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8、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挂牌所属商品交易所或者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9、委托资产持有的期权，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期权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期权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10、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带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提供。

(5)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以成本估值。处于未上市期间的由于购买可分离债券获得的权证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对应的可分离债券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

11、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3、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计划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邮件、电子对账系统等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及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将资产管理计划当天的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六)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错误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披露、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1、资产总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进行的各类投资、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资产净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单位净值：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T 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V = T$ 日闭市后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数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损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加上单位累计分红。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估值后，由托管人复核。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或者注册登记机构发送错误数据，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正确进行估值，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执行。

4、资产管理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

1、本资管计划投资于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资管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1.2%/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0.05%/年

3、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本条款第（七）项的约定对超出部分计提20%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4、FOF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

根据所投资的子计划（子基金）的不同类型，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有：子计划（子基金）申购费、子计划（子基金）赎回费、子计划（子基金）管理人的业

绩报酬以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5、其他费用：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审计费、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登记结算及相关服务等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4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以上所列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上述第1至5均属于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二）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5\% \div 365;$$

T为每日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每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的第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管理费

本资管计划投资于本资管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资管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1.2%/年费率计提。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1.2\% \div 365;$$

T为每日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的第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交易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初第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五）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费用：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

（六）其他费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每日计提，按规定支付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

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七）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1）在两种情况下本计划将计提业绩报酬：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或收益分配时，仅对退出或清算或参与收益分配的份额提取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份额没有计提过业绩报酬，则为认购/参与日）至投资者申请退出日或清算日或收益分配日期间的业绩报酬，②是在固定时

点对所有资管计划份额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以产品成立日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2）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在①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或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在②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以扣减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每一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对应业绩报酬，以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数，折算得到需调减的委托人份额；

（4）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5）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若发生产品分红导致提取业绩报酬的，则对应6个月内应于固定时点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再提取。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算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销售期参与的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下一个工作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6%，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6%，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20%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

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当该份额没有计提过业绩报酬时，若为募集期参与的，则 P_0^* 为产品成立日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若为开放期参与的，则 P_0^* 为参与申请日单位累计净值， P_0 参与申请日单位净值。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收益分配时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1) 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计划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PF _{i,j})
R ≤ 6%	0	0
R > 6%	20%	$PF_{i,j} = [(R-6\%) \times 20\%] \times A_{i,j} \times D_{i,j}/36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 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计划份额在赎回时和合同终止时以及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PF _{i,j})
R ≤ 6%	0	0
R > 6%	20%	$PF_{i,j} = [(R-6\%) \times 20\%] \times A_{i,j} \times D_{i,j}/360$

其中：

$D_{i,j}$ ：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计划成立日、参与日为参与所对应开放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若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则为上一个发生业绩保持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之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

PF_{ij} : 本计提日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NAV: 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

ΔS_{ij} :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 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A_{ij} 为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 则该计提日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 计划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但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某计提日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注: 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的支付: 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资管计划中现金资产余额不足以支付业绩报酬或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托管人无需复核。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为免歧义, 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 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 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 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的, 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 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 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 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 相关方应自行缴纳):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 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

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权益登记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每周第二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若该周仅有一个工作日，即于该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净值数据。披露方式：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www.shgsec.com）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2、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资产托管人仅对其中的投资组合报告进行复核。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托管人提供）；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资产托管人仅对其中的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进行复核。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公司（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托管人提供）；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6）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对账单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申请要求，向投资者提供季度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临时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www.shgsec.com)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

限于：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3、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和清算；
- 4、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9、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13、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4、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5、其他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16、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 17、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三）通知与送达

1、投资者承诺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公告等任何一种方式接收管理人的通知事项。

2、投资者确认管理人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管理人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通知义务，同时视为投资者对管理人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理解：

- （1）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通知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通知的，以传真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3)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4)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时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5)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3、投资者将随时保持电话等联络方式的畅通，随时查看管理人发出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及公告信息，如因投资者怠于履行查看义务或提供的联络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变更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者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备案不通过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本集合合同条款或者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收益（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相对积极型（C4）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三）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四）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六）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标的特定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存在特定的风险：

(1) 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2) 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3) 根据我国金融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由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将对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包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外包机构服务不当或不能永久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而对本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4)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5)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资产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产品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或受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6)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委托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委托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7)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

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2、估值风险

(1)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本计划估值的准确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的准确性，因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计划估值偏差。

(2) 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因而管理人公告的单位净值中可能包含有前述产品管理人未扣除的相关费用，例如私募产品的业绩报酬等，进而可能导致本计划委托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3) 本计划在计算计划净值时会出现因剔除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所包含的业绩报酬而导致本计划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可能。

3、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1)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的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2) 信用风险

对于金融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期货交易而言,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 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金融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投资股票期权的特有风险

(1) 价值归零风险

在临近到期日时,虚值和平值期权价值将逐渐归零。在这种情况下,期权到期时权利方将损失全部的权利金。

(2) 到期不行权风险

实值期权在到期时具有内在价值,但如果权利方在行权日未能及时行权或平仓,将损失其原本应得的收益。

(3) 杠杆风险

股票期权可以为投资者带来杠杆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全部权利金(买方),甚至造成更大的损失(卖方)。

(4) 高溢价风险

当出现期权合约价格大幅高于合理价值时,可能出现高溢价风险,投资者切忌跟风炒作。

(5) 流动性风险

在期权合约流动性不足或停牌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平仓,特别是深度实值/虚值的期权合约,其流动性风险相对更大。

(6) 保证金风险

当市场出现不利变动时，期权卖方可能随时被要求提高保证金数额，若无法按时补足，还可能被强行平仓。

(7) 行权交割风险

如果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备齐足额的现金或现券，可能会造成行权失败或交割违约。

5、可转债、可交债的特有风险

可转债、可交债的投资存在波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可转债、可交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可交债还有信用风险和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6、投资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

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正回购可以增加本计划的投资杠杆率，扩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同时造成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参与逆回购将增加本计划的信用风险、利息损失风险、质押券风险等。此外，回购交易也存在一定的结算风险。

7、提取业绩报酬时的风险

管理人在固定时点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会导致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数的减少。就被扣减的计划份额，原份额持有人将丧失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和权利。被扣减的计划份额所代表的财产，将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八)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九)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平仓线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

2、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了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要求，管理人将根据

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3、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4、本计划开放期、分红款支付日的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计划存续期间,由于极端行情可能引发短期内市场性流动性风险,导致本计划投资的子计划(子基金)出现无法及时变现,进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无法确认或无法全部确认;或分红期间虽满足分红条件,因金融产品出现无法及时变现而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全部分红的风险。

5、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或展期安排,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按照公告中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投资者没有能够提出明确意见,可能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

6、备案不通过的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备案不通过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本集合合同条款或者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8、大额赎回和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非开放日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在触发合同约定的大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能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在触发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能部分顺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投资期内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9、托管风险

如托管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托管人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范围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并不能确保管理人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10、本资管计划投资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可投资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项下资金和财产运作存在盈利计划,也存在损失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财产损失。

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产品终止,管理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因同属于同一管理人,本资管计划及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存在投研体系、风控体系、技术体系、公司管理体系相同的情况,可能由此造成相关风险。

(十)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

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关联交易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风险。

5、担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销售机构适当性的相关风险

a.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b. 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c.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

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d. 存在投资与销售机构产生的纠纷需投资者与该销售机构自行解决的风险。

（十一）关于风险收益特征的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则和本计划实际情况判定，本计划属于【R4】级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4、C5】型的合格投资者。（若销售机构根据其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产品风险等级及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以销售机构为准）。

销售机构对本计划的风险评级及对投资者的风险评级的方法和方式可能影响测评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不参与本计划的风险评级和投资者的适当性评估程序。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一）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1）调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资管计划费用的收取；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动而必须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示，披露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以上合同变更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公告期满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进

行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 当发生“(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情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如下：

1、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公告：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2) 交接：原管理人应作出处理资管计划事务的报告，并向新任管理人办理资管计划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资管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3) 资管计划名称变更及合同修改：管理人更换后，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资管计划名称中原公司的字样，并对合同进行变更。

2、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公告：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2) 交接：原托管人应作出处理资管计划事务的报告，并与新任托管人进行资管计划资产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与资管计划管理人核对资管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四)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五)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六) 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在合同变更基于投资者利益考虑的情形，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投资者只

能申请退出，不能参与，临时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为9年。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本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指定网站上公告展期相关事项，并同时公告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将展期的期限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及方式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对资产管理计划展期事宜进行说明。

2、投资者参与展期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投资者回复的方式做出安排，并通知投资者如不同意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

（四）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期或资产管理人设定的展期临时开放期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具体办理要求和相关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期或资产管理人设定的展期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同意展期。

（五）展期的实现

1、如果展期后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与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有变更之处，管理人将在其指定网站上对新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

划说明书进行公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若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2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展期。

3、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且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资产规模。

4、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5、管理人应在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三)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四)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五)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六)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六)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按照本合同规定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

4、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6、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条（四）的清偿顺序分配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

(三) 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承担，支付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托管费；

(5) 按照合同约定以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自有资金对投资者进行有限补偿（如有）；

(6) 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投资者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比例和合同的约定分配给投资者。

(五)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多

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多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且在清算结束后 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此外，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或无法抗拒的技术原因亦属于不可抗力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

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注册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

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签署方式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和/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二）合同的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成立后，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后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托管人自管理人公告计划成立之日起履行托管职责。

（四）合同的有效期限为9年。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六）《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本合同对应的托管协议是指《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但若说明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或有事项：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本页为《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签字页)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4日



托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4日



资金合法证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证明本人与贵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而设立的“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此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本人参与的委托资金来源和用途均合法。若本人为自然人的，本人承诺未使用筹集的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若本人为机构的，本人承诺参与此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为本机构自有资金。

特此证明。



投资者：

年 月 日

